

登封市项目建设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登项攻坚办〔2018〕1号

登封市项目建设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2018年3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机制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重点项目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在登封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次中心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明确重点项目推进机制通知如下：

一、健全重点项目联动协调机制

(一) 完善重点项目市领导分包联系制度和首席服务官制度。对当年确定的省、郑州市及我市三级重点项目实行首席服务官制度，首席服务官有乡镇副科级以上领导担任。对省、郑州市重点项目，要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原则，实行市党政领导分包责任制。分包市领导要定期到一线调研、走访，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包领导因学习考察等需外出1个月以上的，要主动委托其他领导做好分包项目协调工作。

(二) 实行重点项目推进月例会和观摩制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月召开一次重点项目推进例会（与产业发展工作会议套合），听取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会议议定事项由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跟踪督办。对项目协调推进中的突发性、紧迫性问题，可随时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双数月）开展重点项目观摩，以观摩促建设，促成效，从而形成学比赶超的良好建设氛围。

二、完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三）实行并联审批制度。重点项目的手续办理实行并联审批制度，按照“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时办理、限时办结、统一送达”的运行机制，由市发改委负责省、郑州市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市发改、环保、国土资源、住建、城乡规划、林业、水务、消防和文物等单位，对本单位涉及的重点项目建设的审批事项等，要优先受理，特事特办，快办快结，确保进入绿色通道的事项审批提速**50%**以上。

（四）实行全程代办制度。根据投资者的委托，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代办中心）要对属于登封市级和市级以上审批的投资项目，以无偿代办形式，通过内部有机运作，依法全程代替投资者办理其所申办的行政审批事项。代办全程要严格遵循自愿、依法、高效、无偿服务的工作原则，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不断优化我市投资环境。

三、健全重大项目落实推进机制

（五）实行属地管理服务机制。项目落地后，所在乡镇（区、办）要主动向项目单位提供分包领导联系方式，切实推动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分包领导要认真负责，切实行动，及时发现问题，迅速逐级上报，确保问题尽快解决。

（六）建立一事一结一报制度。各乡镇（区、办）和市直有关单位对市重点工作推进例会、政府常务会等议定的重点项目相关任务，要按照研究确定的时限和要求快速受理、快速流转、快速办结、快速报告。对无法解决或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汇报，与项目方沟通，要一事一议、一事一结、一事

一报，确保事事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七）完善资金保障、资源优先配置制度。对省、郑州市重点项目和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市发改、环保、交运、住建、水务、扶贫办等部门要最大限度争取国家、省、郑州市级资金，国土、环保、规划等领域优先配置所需指标。市财政局和建投、天中实业等投融资平台公司要加强政策研究，提高融资能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金融办在组织银企对接、银行放贷方面，优先推荐省、郑州市重点项目和各类政府投资项目。

（八）加强部门之间联动，确保项目统计入库应入尽入。市发改委及时将确定的重点项目发送统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及各乡镇（区、办），对未列入入库清单的项目，要强化调度、强化督促，按照统计入库工作要求，督促项目抓紧完善相关手续、积极落实入库条件，力争具备入库条件的项目及时由乡镇（区、办）统计站报送入库统计。

四、完善重点项目监督检查机制

（九）强化督查考核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月通报、季排名、年考核奖惩”。每月由市发改委对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考核；每月召开一次重点项目推进会（与产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套合），重点听取项目完成情况；半年和年终由市发改委对“月通报、季排名”的结果进行汇总考核，兑现奖惩。

（十）建立巡查监督机制。市纪委（监察委）、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发改委要不定期巡查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度，坚决查处虚报、瞒报现象，优化项目建设环境，依法从严

查处各类干扰因素，确保重点项目扎实推进。

五、建立重大项目责任追究机制

（十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相关会议确定事项未按规定时限办结、未按要求完成推进计划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以及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过程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或项目流失的，一经查实由市纪委（监察委）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该部门主要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六、建立重点项目退出机制

（十二）实行项目退出机制。市发改委对进展缓慢或不再实施的项目和上年度未结转的项目分类汇总后，报请市政府研究，根据具体情况可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依法收回已配置的土地等。